

附件 2

全国文化市场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工作规则

为贯彻落实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进一步深化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改革的意见》（中办发〔2016〕20号），统筹、协调和指导全国文化市场管理工作，特建立全国文化市场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制度。全国文化市场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为联席会议的日常办事机构，承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。联席会议及其办公室工作规则如下。

一、全国文化市场管理工作联席会议组成

联席会议由中央宣传部、文化部、全国“扫黄打非”办公室、教育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公安部、工商总局、新闻出版广电总局（国家版权局）、国务院法制办、国家文物局等10个部门和机构组成。因工作开展需要新增成员单位的，由牵头单位提出，联席会议确定。

文化部为联席会议牵头单位。文化部部长担任联席会议召集人，文化部分管副部长担任联席会议副召集人，其他成员单位有关负责同志为联席会议成员。联席会议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，由所在单位确定，联席会议备案。

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文化部文化市场司，承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。联席会议设司局级联络员、处级联系人，由各成员单位有

关司局负责同志、处室负责同志担任。相关人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，由所在单位确定，联席会议办公室备案。

二、全国文化市场管理工作联席会议职责

(一) 推动落实《关于进一步深化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改革的意见》，统筹、协调和指导全国文化市场管理和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改革工作；

(二) 协调解决文化市场管理和综合执法改革中的重大问题，推动建立统一规范的文化市场管理重大制度和工作规则；

(三) 协调各成员单位围绕文化市场管理开展业务培训、督查考核、专项治理等工作，建立绩效评估机制；

(四) 指导各省（区、市）文化市场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工作；

(五) 指导文化市场管理和综合执法队伍建设，推动地方文化领域跨部门、跨行业综合执法，推进文化市场管理信息化建设；

(六) 组织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、中央文化体制改革和发展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三、全国文化市场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职责

(一) 负责联席会议的文秘和日常工作运转，起草联席会议年度工作计划，向联席会议提出活动动议；

(二) 协调联络各成员单位，联系各省（区、市）文化市场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；

(三) 依据联席会议决议，组织开展文化市场重大行动，协调、指导文化市场重大案件查处工作，承担重大活动宣传工作；

(四) 编辑联席会议工作简报, 通报重要工作进展;

(五) 联席会议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四、各成员单位工作职责

(一) 报送本部门文化市场管理、综合执法相关信息;

(二) 参与联席会议决定共同开展的专项治理行动;

(三) 开展联席会议组织的文化市场业务培训、督查考核、绩效评估等工作;

(四) 指导文化市场综合执法业务, 落实综合执法标准规范;

(五) 根据部门职责落实中央领导批转或督办的事项。

五、全国文化市场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工作机制

(一) 会议机制。联席会议按照“集体讨论、协商一致”的原则决定相关事务; 每年召开一次全体成员会议, 定期召开联络员会议, 并可根据特殊情况临时召开专题会议;

(二) 协作机制。对需要多部门共同完成的综合执法改革督查、重要制度建设、重大案件查处、专项治理等工作任务, 由联席会议协调相关成员单位协同推进;

(三) 办文机制。联席会议以会议纪要形式明确会议议定事项; 以联席会议名义印发的相关文件, 按规定程序办理签批手续, 并由文化部代章;

(四) 信息通报机制。联席会议编发文化市场工作简报, 收集、交流各地各部门文化市场管理、综合执法及相关工作动态, 向各有关方面通报重要工作, 向国务院、中央文化体制改革和发

展工作领导小组、中宣部报告重要工作和重大事项。

六、附则

(一) 联席会议决定本工作规则的修改，各成员单位可单独或共同提请修改本工作规则；

(二) 本工作规则由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解释；

(三) 本工作规则经 2016 年 8 月 22 日联席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审议通过，自印发之日起实行。